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2時10分

地點：台北校區榮華樓 3F 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謝宏榮教務長

紀錄：蔡季蓉

參加人員：課程發展委員

應到委員：8 位(詳如簽到名冊)

出席委員：8 位^{註\}、列席人數 6 位

(註:周玠委員準時出席惟並表明晚一點簽到，惟會中有發言及提供資料，直到會議結束 13:45 前 5 分鐘才簽到並參與投票，該投票單未繳回計票)

壹、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2年3月6日12:40召開本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日、夜二技學制必修科目中文寫作與應用（原國文）調整一案，會中經討論後形成三項選擇方案進行投票。上次會議因委員投票身份(如貳、工作報告第一項)僅上簽核備存查，不做成決議，原討論案由將於本次會議重新召開審議。

貳、 工作報告

因前次會議部分列席代表參與投票，且線上委員未參與投票，致投票結果有失公允。為完備上述該案由之決議，遂召開第三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中將檢陳國文科教師陳述意見一份、學生陳述意見三份，供委員參考後再行討論與決議。

教師：112.3.1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國文科教師提供書面資料，如附件一。

學生：112.3.1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進修部提供學生錄音檔。

112.3.6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現場學生意見表達錄音檔。

112.3.8學生提供書面資料，如附件二。

周玠委員於會場另提供學生意見及111.11.10台師大調查報告，供委員審酌；也表示可參考教學評量結果輔導老師，一年多以來學生既無申訴，不應把學生推到一線。

主席裁示：教學評量結果係供教師期中考後教學進度、方法、技巧改進參考用途，本次會議討論國文科目學制調整，與將學生推到一線無關。

參、討論提案：

案 由：112 學年度起日、夜二技學制學校必修科目中文寫作與應用調整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1. 學校必修國文科目名稱已於 112.3.1 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調整為中文寫作與應用。

2. 因應技職體系以務實致用為主，科目調整後之中文寫作與應用宜融入或納入通識選課，提供學生更多元選擇。

3. 參考本校四技學制一致性，讓二技（相當於大三）學生於就學期間全力衝刺專業取得證照及參加校外實習，以順利銜接職場。

4. 依據第 2 次會議討論結果，由以下三項選擇方案，提請委員討論是否修正後進行投票：

選擇 1. 二技國文納入通識，通識變成 8 學分，提供學生有選擇的權利。

選擇 2. 二技國文仍為必修，欲開設之國文老師須提出申請，由學生選擇開課與否。

選擇 3. 二技國文回歸二專，與四技學生一致。（即中文寫作與應用（一）、（二））。

孫瑋鎧委員：選擇 2 文字調整成由學生選擇開課老師。

胡志明委員：選擇 2 保留二技國文仍為必修即可。

周玠委員：是否為選擇 1 二技國文納入通識變成 8 學分，另外增加二專國文 2 學分？

主席裁示：選擇 1 二技國文納入通識變成 8 學分與選擇 3 增加二專國文 2 學分，是兩個不同選項之選擇方案，該選擇方案間彼此獨立無關連。選擇 2 修正為二技國文仍為必修，其餘未修正。

決 議：

一、本次會議經全體出席人員確認，具投票身份之通識課程委員共計 8 人；其餘出席人員為擔任本委員會會議事務工作人員（召集人、執行秘書、紀錄各 1 人）及列席人員（校外學者 1 人、學生及學生代表共 3 人），皆不具投票身份。

二、本次會議提請委員再次審酌國文科教師提供之書面意見及學生意見之錄音檔、書面意見後，對修正後之三項選擇方案進行表決。

選擇 1. 二技國文納入通識，通識變成 8 學分，提供學生有選擇的權利。

選擇 2. 二技國文仍為必修。

選擇 3. 二技國文回歸二專，與四技學生一致。（即中文寫作與應用（一）、（二））。

三、確認委員表決方式（舉手、無記名投票、記名投票）

多數委員同意舉手表決，周玠委員表明自己採用記名投票以示負責。

主席裁示：為使投票行為自己負責，經討論後全體委員同意採記名投票。

周玠委員：國文若移回二專，除了本校二專學生直升二技外，他校入學之二技學生並不一定在二專有完整的兩學期國文學習。

鍾竺均委員：他校升學本校二技，專業科目也會出現這種問題，不一定有完整的基礎訓練，不應該以個案討論，要以通案討論並請老師對課程不足部分進行課後輔導。

周玠委員：工作人員開會初要我簽到，我表明晚一點才會簽，目前(13:40)還沒簽。

翁彩瓊委員：會議從 12:10 開到現在，周玠委員表示不投票也未簽名，我們委員 8 位有 8 票，尚未簽到表示完全不尊重會議全體委員、校外學者及學生代表，也浪費委員、學生許多時間，一定要簽到投票才能表示意見。

主席裁示：

1. 國文調整至二專，讓二專從一學期增加成為兩學期必修，可與四技國文學習一致，至於調整後二技學生如有興趣進一步修習國文進階課程，可請國文老師於二技通識課程(共有三學期)人文藝術類都可以開設相關加深加廣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權利。
2. 委員若未簽到也非列席人員就不應在會場，不具委員身分且無發言權，更尚失由其學院選出所賦予之權利與責任，更無法參與投票。

周玠委員此刻立即進行簽到，並於簽到表寫下無關文字「3/6 會議實際投票人數就是出席且具有投票資格人數，因此 3/6 會議決議無效，故此次再開會議只為強行投票通過」。

四、主席推派會場監票：涂翠賡委員、唱票：李玉珍執行秘書、計票：蔡季蓉小姐
周玠委員在投票圈選階段，即公開亮票並表示他本人放棄投票，並於散會(13:45)後將票卷攜出會場未繳回。

投票結果：贊成選擇 1 方案共 0 票、選擇 2 方案共 0 票、選擇 3 方案共 7 票、
放棄投票共 1 票。

主席裁示表決結果決議如下：

1. 112 學年度起二技國文回歸二專國文，與四技同步。
2. 二專國文必修 2 學分名稱改為中文寫作與應用必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即「中文寫作與應用(一)」、「中文寫作與應用(二)」。

肆、臨時動議：

主席會議結束前並表達教育部和學校對教師進修或研習取得第二專長的重視，依據教育部(1)教師法第 33 條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等、(2)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3 條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等之相關活動等、以及本校(3)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第 16 條教師依學校重點發展需求由學校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碩士或博士學位進修給予高額獎補助等，本校在各公開場合多次宣導鼓勵教師修讀學位、學分，進修與職務或所教授學科及因應本校發展需要有直接關聯之專門學術或第二專長，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教學專業知能並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伍、散 會 (下午 1:45)

紀錄：蔡季蓉

承辦人蔡季蓉

主席：謝宏榮

教務長謝宏榮